

证券代码：000545

证券简称：金浦钛业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41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、仲裁基本情况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（仲裁）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8,882.73万元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.75%，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.66%。

上述案件中公司或子公司均为被告。其中诉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连云港翔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	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548.24	一审已判决
2	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白石膏BOT合同纠纷	1,312.22	法院已调解
3	湖南华通粉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733.80	一审已开庭
4	扬州金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	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	建筑工程合同施工纠纷	1,730.00	暂未开庭

		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			
5	常州伯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,413.94	暂未开庭
合计				5,738.2	/

本次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案件中，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重大诉讼（仲裁）事项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（仲裁）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，上述诉讼（仲裁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及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处理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